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並結合司法實務與司法教育資源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## 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
(二)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
- 1.生活扶助戶（檢附政府機關、村里長等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）
- 2.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
- 3.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
- 4.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）

## 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薪資新臺幣 24,000 元。

(一)曠職或事、病假(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)，扣薪基準：每日 8 小時，每小時 100 元。

(二)工讀生勞、健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)

## 三、招募名額：8 名。

## 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(一)協助紀錄科卷證裝訂、編頁、影印、附回證等業務

(二)協助訴訟程序之諮詢、院區引導、協助當事人辦理報到等業務

(三)協助檔案室之檔卷整理，如：拆除即將銷燬之檔卷及永久保存資料等。

## 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 六、工讀地點：贓證物檔案大樓（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139 號）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）。

## 七、工讀時間：109 年暑假期間，2 個月。（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）

## 八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意者請至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網站」（網址：

<http://tcd.judicial.gov.tw>）—「徵人啟事」下載報名表，或電洽本院索取（04-22232311 轉分機 3844），請將填妥之「報名表」及「證明文件」郵遞至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文書科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暑期工讀生」，郵遞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。

## 九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合則通知進用；不合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